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號

卷一

0

事

由

擬

辦

示

為呈報本縣三十六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情形祈鑒核

備查由

呈

閱

第一種

張文呈

附

事初

許錫化

李仲林

十一月十七

年三十六

四丹祕

充

襄

陽

縣

政

府

呈

於襄陽

年

月

日

時

刻

分

秒

毫

微

除大會預計算各項會議紀錄及決議各案另案呈報暨分別呈令外理合將大會情形並

查本縣三十六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按期於九月二十二日開幕計出席會員二
五員指導員六員各項活動概照預訂之日程表進行無差歷時四日於九月二十五日閉幕

檢附大會手冊一份賈呈

鈞廳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大會手冊一本

襄陽縣縣長高啟圭 出巡

秘書謝

偉 代行

湖北省檔案館

63

襄陽縣三十六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

大會手冊

襄陽縣三十六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手冊

目錄

冊手會大

- 一、大會組織規程
- 二、大會議事細則
- 三、大會作息時間表
- 四、大會日程
- 五、工作報告須知
- 六、附錄——建設新襄陽表解

湖北省檔案館

襄陽縣三十六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組織規程

一、襄陽縣政府為應付當前緊急局勢加強地方自

治業務以安定社會促進憲政起見特召開襄陽

縣三十六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以下簡稱

本會議）其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訂

二、本會議以下列名員為會員並以縣長為主席

(一)縣政府秘書、各科科長、會計主任、軍法

承審、縣指導員、督學、技士、合作指導主

任、戶政室主任及縣金庫主任

(二)田糧處處長、稅捐處處長、縣立各校館長

、縣屬各機關主管人及各公營業務機關董

事長理事長或經理

(三)各鄉（鎮）長、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及分校校長或分部主任

(四)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三、本會議得由縣長聘請下列人員為指導員

(一)本縣黨團參首長及出席中央省民意代表

(二)有關之中央省駐縣機關首長或幕僚長

會員有提議發言表決之權並應遵守本會議一

切規則

指導員得向本會議提出建議案但發言須依議

事規則行之

本會議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預審提案其人選

由主席指定之

指導員得應本會議之邀請參加提案審查委員

會。

五、本會議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

綜理會務秘書二人幹事若干人勦佐秘書處理

會務

秘書處下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

事若干人承主席之命主任秘書之指導辦理各

該組事宜其職掌如左：

大會手冊

二

(一) 總務組辦理出納、採購、膳宿、佈置、招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二) 議事組辦理征集報告提案編配議席座次擬定議事日程支配活動時間地點檢查出席列席人數擔任司儀紀錄記時諸事宜。議事組專設總紀錄一人紀錄若干人記時若干人。

(三) 警衛組辦理大會警衛事宜。會計組設會計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會計事宜。

本會議定期四日必要時得伸縮之。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本規程經縣長核准施行並呈報督府專署備案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以命令公佈之。

十九

湖北省檔案館

襄陽縣三十六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議事細則

一、本規則依照本縣三十六年擴大縣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規程（以下稱本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之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未盡事宜照民權初步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議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四、每次會議出席人員應依編定席次入座。

五、每次會議出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闊會前由主任秘書報告人數。

六、出席會員如有特別事故應事先報由秘書處轉呈主席請假非經核准不得無故缺席。

七、出席會員在開會時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八、本會議議事如左

九、大縣長交議事項

十、大會會員提議事項

十一、大會導員及列席公員建議事項

十二、其他臨時動議

十三、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十四、前項議案之提出須事先送交大會秘書處轉呈

十五、主席核定列議如認為勿庸列議時由秘書處案向大會提出報告之。

十六、臨時動議須有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能

十七、成立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十八、出席人員發言須先起立呼主席報明席次若同

十九、時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

二十、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議案之表決採舉手方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大會

手書

於主席

會議完畢後須編造會議紀錄送請縣政府分案
核定執行並呈報專署省府及有關上級機關備
案。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核定修改之
自本大會開幕迄閉幕為本規則有效期間

大時		上	會	作	息	時	間	表
午	下	六、〇〇	七、〇〇	六、四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七、三〇	午
就	九、〇〇	六、三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一、三、三〇	太
寢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會
就	大會	晚	餐	降旗	大會	午餐	早餐	升旗
寢	會	餐	旗	會	會	餐	餐	旗

大會日程

附 註

一
卷之二

一、本表時間按照大會標準鐘會員務必嚴格遵守

二、作息一律以號音為準

三、因特殊情故必須變更時由主席核定

工作報告須知

一、報告人須就報告席為之
二、每人報告時間以五分鐘為限，每屆時限終結前一分鐘，敲鈴一响，時限屆滿，敲鈴三响，至是報告人無論詞畢與否，須立即退席。

六報告詞須簡明扼要確提數字其層次(1)過去工作之概述(2)優劣得失及其因果(3)今後改進意見切

四報告單體順序：

建設新襄陽

67

總 目 標

- 完 成 地 方 施 自 治 方
- 一、安定社會嚴禁非法活動
- 二、建立民權尊各級選舉自由
- 三、整理財糧懲辦貪污中飽
- 四、啟迪民智普及國民教育
- 五、繁榮經濟開及國民教育
- 六、加強自衛組發水利交通
- 七、訓練民衆武力移社會風氣
- 八、集中力量努力地方建設
- 憲 主 要 紅 綱 政

人 作 工 級 级

- 人 生 戒 四
- 一、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
- 二、服從蔣主席
- 三、建設新襄陽遵守憲法貫徹政府命令
- 四、厲行節約絕不腐化
- 五、剷除土豪惡霸尊重地方賢能
- 六、令人才必到鄉保事業
- 七、頌在基層
- 八、只有建設不准破壞
- 九、樹立正氣轉移風氣
- 十、士以力行完成地方自治
- 十一、士以法治實現民主憲政
- 十二、不怕苦不怕煩不
- 十三、不怕難
- 十四、愛名譽愛國家觀
- 十五、愛人民

人 行 的 生

- 人 生 戒 四
- 一、生命不死
- 二、希望不止
- 三、學習不已
- 四、工作不息
- 五、成功無疑
- 六、快樂無極
- 七、生即是行
- 八、永生永行
- 九、生命意義
- 十、快樂無極
- 十一、成功無疑
- 十二、工作不息
- 十三、學習不已
- 十四、希望不止
- 十五、生命不死
- 十六、愛名譽愛國家觀
- 十七、愛人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襄陽縣長高啟圭手訂

68